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马童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栋马童车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之“第一节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第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栋马童车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栋马童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栋马童车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栋马童车在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过程中，履行程序如下：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龚兴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根据《会议通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自2019年4月11日起暂停转让，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10日。

2019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2,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栋马童车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栋马童车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完整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栋马童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中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了披露：“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栋马童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根据栋马童车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股份 12,000,000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异议股东人数为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采取了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并

以公告的形式告知了股东，相关措施能合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股东都参与了股东大会，行使了表决权，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562。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ofbj/>）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各情况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核查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发生明细表、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公司的确认，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核查

经核查栋马童车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征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三）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业务。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一）经核查栋马童车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二）经核查栋马童车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三）经核查栋马童车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权益分派。

综上，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及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股转系统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股票终止挂牌之前，栋马童车仍应规范履行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栋马童车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栋马童车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6日